

证券投资之风险披露声明：

投资者应注意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亦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投资者应注意投资于不同人民币证券及产品涉及不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汇率风险、发行人/交易对手之信贷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等(如适用))。投资于股市互联互通北向交易的证券的主要风险包括：

- 当有关额度用尽时，交易将会受到限制或被暂停。
- 北向交易只有在两地市场均为交易日时才会开放。投资者应该注意北向交易的开放日期，并因应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在北向交易不开放的期间承担证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 当某一证券被调出北向交易合资格证券范围时，该证券只能被卖出而不能被买入。
- 若要将本地货币转换为人民币作投资，将需承受汇率风险。

外地证券具有与本地市场证券一般没有关连的其他风险。外地证券之价值或收益(如有)可能较为波动及可能因其他因素而遭受负面影响。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投资者须注意 ETF 跟常见的单位信托基金有所不同，许多因素可影响其表现。一般而言，每 ETF 单位的市价可受二级市场市场中市场供求、流通量及买卖价差等因素影响，而可能显著高于或低于其每单位的资产净值，每 ETF 单位的市价亦将会于交易日内不断波动。ETF 亦跟股票有所不同。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细阅读有关 ETF 的销售文件及明白有关 ETF 的投资特点与风险等。

投资者不应只单独基于本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而应详细阅读有关之风险披露声明。

基金投资服务之风险披露声明

投资者须注意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投资基金单位价格或价值可升亦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小心阅读及明白有关基金之销售文件(包括基金详情及当中所载之风险因素之全文)及基金投资客户须知。基金乃投资产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者应仔细考虑自己的投资目标、投资经验、投资年期、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税务后果及特定需要，亦应了解投资产品的性质、条款及风险。投资者如对其投资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一般开户优惠条款及细则

1. 优惠适用于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推广期」)，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成功开立「商业综合户口」或 Virtual+ 商业户口之全新商业客户(「全新客户」)，不包括(a)持有任何港币/外币之储蓄、往来或定期存款户口及任何户口级别之商业综合户口之现有商业客户或；(b)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曾经结束上述户口之客户或；(c)于任何期间被本行结束上述户口之客户。

2. 免费支薪服务

免费支薪服务只适用于港币支薪服务，优惠包括豁免服务年费、交易费用及开立时少于 10 位第二当事人之自动转账付款代码费用。

3. 汇入汇款及经网上办理汇出汇款，可享豁免首 2 个月每月首 5 宗交易之标准交易费用优惠

优惠只适用于收取标准交易费用的汇入汇款及经网上办理汇出汇款(不包括本地同业拨账)，有关交易必须经客户的「商业综合户口」或 Virtual+ 商业户口透过恒生商业 e-Banking 或恒生 HSBCnet 成功办理，方可享此优惠。优惠有效期为推广期内成功开立「商业综合户口」或 Virtual+ 商业户口起计的 2 个月内。

4. 转数快汇出汇款可享豁免首 2 个月每月首 30 宗交易之标准交易费用优惠

优惠只适用于收取标准交易费用之转数快导出汇款交易，有关交易必须经客户的「商业综合户口」或 Virtual+ 商业户口透过恒生商业 e-Banking 或恒生 HSBCnet 办理，方可享此优惠。优惠有效期为推广期内成功开立「商业综合户口」或 Virtual+ 商业户口起计的 2 个月内。

5. 额外存款年利率高达 0.80%迎新优惠

- 优惠有效期为推广期内成功开立「商业综合户口」或 Virtual+ 商业户口起计的 2 个月内。
- 本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及维持有效的本行「商业综合户口」之附属港币储蓄存款户口或 Virtual+ 商业户口之附属港币储蓄存款户口(“统称「指定户口」”)。
- 额外存款年利率只适用于目标金额范围内的户口结余，并按指定户口每日存款结余计算。低于目标金额范围内的户口结余按现行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计算。

目标金额范围	额外存款年利率
HKD100,001 - HKD500,000.99	0.50%
HKD500,001 – HKD 5,000,000.00	0.80%

- 港币 5,000,000 以上之存款按现行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计算。
- 港元利息按每年 365 日或 366 日(闰年)为基准以单息计算。所有有关户口存款结余均以本行的纪录为准。
- 额外存款利息将根据指定户口之派息日一并存入客户之指定户口。如指定户口于额外存款利息入账前已被取消，将不可获任何额外存款利息。
- 本优惠不可与相同货币之其他存款利率优惠同时使用。

6. 商务卡迎新礼遇

- 迎新奖赏只适用于客户于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期**」)成功为其被授权持卡人(「**持卡人**」)申请并成功获批核恒生商务 World Mastercard(「**商务 World Mastercard**」)或恒生银联人民币钻石商务卡(「**银联商务卡**」)。持卡人须于发卡日期起 60 天内(「**60 天签账期**」)凭商务 World Mastercard 卡累积合资格签账(请参考下列条款(b))达 HK\$8,000 或以上，可获\$600 +FUN Dollars(「**+FUN Dollars 迎新奖赏**」);持卡人须于发卡日期起 90 天内(「**90 天签账期**」)凭银联商务卡卡累积合资格签账(请参

考下列条款(b))达 CNY\$5,000 或以上，可获 HK\$400 百佳电子礼券(「礼券迎新奖赏」)。每张商务 World Mastercard / 银联商务卡于此推广活动只可享有商务卡迎新礼遇一次。

- b. 合资格签账交易包括于签账期之本地及海外之零售签账、已志账之分期付款金额，但不包括使用 +FUN Dollars/Merchant Dollars、使用现金券或礼券、其他折扣或优惠，透过恒生商业e-Banking网上缴费(包括但不限于缴交水费、电费、保险费、支付其他银行及信用卡账项等)、交税、电话 / 传真订购(包括缴费及购物)、购买礼券、分拆签账、「八达通自动增值」款项(包括透过电子货币包或任何其他途径增值 Smart Octopus)、购买及 / 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透过电子货币包签账之交易、于金融机构 / 非金融机构购买产品 / 不服务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汇票、旅行支票、存款及过数 / 转账 及 Plus500、IG.com 等交易平台之签账)、现金透支、现金透支手续费、兑换筹码、自动转账、常行付款授权指示、信用卡年费、卡类手续费、财务费用、逾期罚款、任何最后被取消 / 被退回 / 被退款或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合资格总签账金额以签账净值计算。如有任何争议，将以本行之纪录为准。
- c. 本行将根据存于本行的签账交易纪录并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决定客户及持卡人是否符合获取 +FUN Dollars 迎新奖赏及礼券迎新奖赏的资格。
- d. 商务 World Mastercard 之 +FUN Dollars 迎新奖赏:
- +FUN Dollars 迎新奖赏将于持卡人符合有关之签账条件及 60 天签账期后 2 个月内存入合资格持卡人商务 World Mastercard 户口内；于存入 +FUN Dollars 迎新奖赏时，有关商务 World Mastercard 户口必须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获享迎新奖赏
 - 在存入 +FUN Dollars 迎新奖赏于有关之商务 World Mastercard 户口后，若客户及 / 或有关持卡人于恒生签发商务 World Mastercard 后 13 个月内取消商务 World Mastercard 户口，则客户须退回迎新奖赏同等价值之金额予本行。本行有权于有关之商务 World Mastercard 户口直接扣除持卡人所获取之迎新奖赏同等价值之金额，并另行通知。
 - 使用 +FUN Dollars 须受恒生商务卡会员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致电 24 小时恒生信用卡服务热线 2998 8222。
- e. 银联商务卡之礼券迎新奖赏:
- 如客户成功申请银联商务卡，礼券迎新奖赏礼品将于持卡人符合有关之签账条件及 90 天签账期后 60 天内经电邮发放予持卡人。有关之换领详情、相关之条款及细则，请参阅礼品换领信。
 - 于礼品换领电邮发出时，有关之商务卡户口必须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若客户于开户后 13 个月内取消新卡户口，并已获赠以上迎新优惠，则须缴付所获之迎新同等价值之金额作为手续费。
 - 所有与礼券迎新奖赏有关之货品及服务均由商户直接提供给客户，因此，所有有关责任亦由有关商户全权负责。本行及银联于商户提供的货品之供应和服务的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客户、持卡人及商户须直接调解货品或 / 及服务引起之争议或投诉。
- f. 每项已志账之签账存根正本必须保留，本行保留要求出示签账存根正本以作核实之权利，已递交给本行的签账存根将不获发还。
- g. +FUN Dollars 迎新奖赏及礼券迎新奖赏不可转让予他人、兑换现金或其他礼品。
- h. 除客户、持卡人及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i.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j.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 k. 本行保留隨時暫停、修改或終止上述商務卡迎新禮遇及更改其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l.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7. 恒生商務 World Mastercard 虛擬卡服務優惠

- a. 有關 2.8% 現金回贈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參考
<https://www.hangseng.com/cms/emkt/pmo/grp03/p64/chi/images/tnc.pdf>
- b. 有關 \$600 + Fun Dollars 回贈及 2 年年費豁免優惠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參考
<https://www.hangseng.com/zh-hk/business/your-business-essentials/payment-hkd-commercial-card/>

8. FPS 二維碼賬單收款服務

優惠適用於全新客戶於推廣期成功開立 FPS 二維碼賬單收款服務。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可享服務開立費及首 2 個月交易費豁免，詳情請與客戶經理聯絡。

9. 主要外幣兌港幣之交易可享高達 140 點子兌換價優惠

外幣兌換優惠只適用於持有「商業綜合戶口」或 Virtual+ 商業戶口之全新客戶透過以下途徑辦理外幣兌換交易：

- (1) 恒生商業 e-Banking 以全新客戶在本行持有的任何「商業綜合戶口」、Virtual+ 商業戶口、獨立儲蓄戶口和獨立往來戶口辦理；或
- (2) 本行任何分行或恒生 HSBCnet 以「商業綜合戶口」或 Virtual+ 商業戶口辦理。外幣匯率將根據市場變化而不時調整，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更改上述外幣兌換優惠。請於進行有關交易前向本行職員查詢你可獲享的实际匯率。

10. 投資服務優惠

- a. 投資服務優惠之優惠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服務優惠期」）。
- b. 優惠有效期為客戶於投資服務優惠期內經任何渠道成功開立附屬於「商業綜合戶口」或 Virtual+ 商業戶口的證券及/或基金戶口的首 3 個曆月（以整月計）及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參考例子：假設合資格證券/基金客戶於 2025 年 1 月 15 日成功開立新證券/基金戶口，客戶之優惠有效期為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 c. 「股票買賣交易無上限 \$0 佣金」優惠：
 - i.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于商業綜合戶口的附屬證券戶口（「新證券戶口」）之客戶，而新證券戶口之商業綜合戶口客戶成功開立新證券戶口前 6 個曆月內（以整月計）並無持有任何本行證券戶口（「合資格證券客戶」）。參考例子：假設合資格證券客戶於 2025 年 1 月 15 日成功開立新證券戶口，客戶須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持有任何本行證券戶口。如合資格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多於一個新證券戶口，則只有開戶日期最早的新證券戶口可享下列優惠。本行對可享優惠之新證券戶口保留最終決定權。

- ii. 此优惠只适用于合资格证券客户于优惠有效期内，以新证券户口经本行成功完成之港股、A 股及/或美股（定义见下方第 3(g)段）证券交易（「合资格证券交易」）。已取消或未能成功完成之证券买卖交易申请将不会被计算在内。
 - iii. 合资格证券客户于优惠有效期内成功完成合资格证券交易，便可享受此优惠。可享优惠之合资格证券交易不限次数及每单合资格证券交易不设最低交易金额。
 - iv. 「港股」是指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港币及人民币计价证券，包括股票、交易所买卖基金（ETF）、认股证、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之人民币债券。「股市互联互通证券」是指可于沪港通/深港通北向交易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A 股/交易所买卖基金（ETF）。「美股」指于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纳斯达克证券(NASDAQ)、美国证券交易所(AMEX) 及纽交所群岛交易所(NYSE ARCA) 市场买卖的普通股(认股证除外)、交易所买卖基金及美国预托证券。
 - v. 合资格证券交易并不包括本地买卖之海外证券、任何以非港币及人民币结算之上市证券（美股除外）、i-Shares、外汇基金票据、「五隧一桥」债券、香港国际机场债券、基础建设债券、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债券/通胀挂钩债券/银色债券/政府绿色债券、透过恒生「股票每月投资计划」买入/卖出之交易及新股认购。
 - vi. 优惠以个别户口计算。客户须就所有合资格证券交易先缴付标准经纪佣金。（经纪佣金详情，包括最低收费，请参阅 www.hangseng.com 网页内「商业理财」的「服务收费」）。本行将于个别客户的优惠有效期完结后的三个月内，将客户就合资格证券交易可获减免之经纪佣金（「减免金额」）存入新证券户口之港元交收户口。就非港币结算之合资格证券交易，实际缴付之经纪佣金将会按个别客户的优惠有效期完结月份之最后一个工作天由本行厘定之汇率兑换成港元，以计算减免金额（由于此换算，减免金额可能多或少于就有关交易实际缴付之经纪佣金）。实际缴付之经纪佣金并不包括证券保管费、买入证券存入费、代理人服务费以及第三者征收之费用如交易征费、印花税、交易费、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及资本增值稅等。于存入减免金额时，合资格客户仍须持有新证券户口及仍然有效的港元交收户口。请注意，假如在存入减免金额时，该港元交收户口已被冻结或被结束，则客户不能享有本推广之优惠。
 - vii. 此优惠乃证券买卖之经纪佣金减免。
- d. 「认购由恒生银行代理之基金，可享基金认购费 0%」优惠：
- i.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于商业综合户口的附属基金户口（「新基金户口」）之客户，而新基金户口之商业综合户口客户于成功开立新基金户口前 6 个历月内（以整月计）并无持有任何本行基金户口（「合资格基金客户」）。参考例子：假设合资格基金客户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成功开立新基金户口，客户须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无持有任何本行基金户口。如合资格基金客户

于推广期内开立多于一个新基金户口，则只有开户日期最早的新基金户口可享下列优惠。本行对可享优惠之新基金户口保留最终决定权。

- ii. 合资格基金客户于优惠有效期内透过本行成功申请认购基金（并不包括以下第 4(f)段所述之基金）可享 0% 基金认购费优惠。每位合资格基金客户可获得之减免金额为实际已付之认购费总额之 100%（于扣除优惠有效期就其他基金优惠所获之基金认购费（如有）后计）（但须受限于以下 4(d)段）。已取消或未能成功的基金认购申请将不会被计算在内。
- iii. 优惠以个别户口计算。合资格基金客户须就优惠有效期内之基金交易先缴付有关之基金认购费。本行将于个别客户的优惠有效期完结后的三个月内，将合资格基金客户可获之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以港元存入客户于本行之港元交收户口（以现金回赠形式）。于存入有关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时，合资格基金客户仍须持有新基金户口及有效的港元交收户口。请注意，假如在存入有关之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时，该港元交收户口已被冻结或被结束，则客户不能享有本推广之优惠。假设例子（仅供参考）：假设一位商业客户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开立新基金户口并于优惠有效期内认购基金，而客户已先行支付基金认购费共 HK\$7,500，合资格基金客户可获之减免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客户已先行支付之基金认购费 (i)	HKD7,500
客户可获减免之金额 (客户已付之认购费之100%)	HKD7,500
客户享有此优惠后实际支付之基金认购费 (i) - (ii)	HKD0

- iv. 如认购之基金以非港元报价，本行将会按个别客户的优惠有效期完结月份之最后一个工作天由本行厘定之汇率将有关的基金认购金额转换成港元，以计算合资格基金客户可获减免之基金认购费金额，即并不是以客户实际已支付的非港元基金认购费计算合资格基金客户可获减免之基金认购费金额。
- v. 于个别客户的优惠有效期完结的月份之最后一个工作天有关基金认购申请之截止时间后才收到的认购申请，将不会视为合资格基金认购申请，该认购申请将会于下一个交易日才获处理。请注意，不同基金及/或同一基金经不同认购渠道的认购申请之截止时间或有不同，客户宜先向本行职员查询有关认购申请之截止时间。
- vi. 此优惠不适用于不设认购费的基金单位（如 B 类单位）、货币市场基金、保本基金、经恒生「基金每月投资计划」认购之基金及本行不时指定之基金/基金交易。
- vii. 若合资格基金客户透过「特级基金转换服务」认购有关基金，亦可享有此优惠。
- viii. 此优惠不可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之其他基金认购费优惠或相同产品 / 服务之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11. 貿易服務優惠

有關 BG128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參考：

https://www.hangseng.com/content/dam/hase/en_hk/business/trade/PDF/efactsheet1.pdf

12. 上述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亦不可以轉讓、退換、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品。

13.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終止上述優惠，或更改以上條款及細則，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5.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16. 除全新客戶及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7.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本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包括港幣)時將可能受匯率波動而引致損失。有關當局所實施的外匯管制亦可能对適用匯率造成不利的影響。人民幣現時并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可能受制於若干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有關政策、監管要求或限制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实际的兌換安排須依据当时的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而定。

外幣兌換風險

外幣兌換涉及匯率風險。將港幣兌換外幣或外幣兌換港幣時，可能會因當時外幣匯率之波動而出現利潤或虧損。

24 小時「商伴同恒」服務專線— 內地(免費專線)讓你身處內地，也可免費致電與我們聯絡。此專線只適用於查詢一般商業理財服務，並不適用於查詢/處理投資產品事宜。透過手機、固網電話、公共電話或電話卡均可致電此免費專線。請注意本行概不承擔任何電話/電訊服務供應商之收費及就有關服務的所有索賠、糾紛或投訴。